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正編制表					現行編制表			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分署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分署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未修正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一、與科長職稱通欄順序互換。 二、修正員額欄為「十二」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一 (三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科長			(四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一、與正工程司職稱通欄順序互換。 二、兼任科長一人改置專任科長，修正員額欄為「一(三)」，並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未修正。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修正備考欄加註文字。

				列。 <u>二、內一人 出缺後 改置為 助理工 程員。</u>							
					專員	薦任	<u>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</u>	二	<u>出缺後改 置為書記。</u>	刪除專員一 人。	
工程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 等或 第六 至第 七職 等	<u>二十</u>		工程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 等或 第六 至第 七職 等	二十一	內一人出 缺後改置 為書記。	修正員額欄 為「二十」， 並刪除備考 欄加註文字。	
科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 等或 第六 至第 七職 等	四		科員	委任 或薦 任	第五職 等或 第六 至第 七職 等	四		未修正。	
助理員	委任	<u>第四職 等至第 五職等</u>	二							新增助理員 一人。	
助理工程 員	委任	<u>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</u>	一	<u>俟副工程司 出缺後改 置。</u>						新增助理工 程員一人，並 於備考欄加 註文字。	
					辦事員	委任	<u>第三職 等至第 五職等</u>	二		刪除辦事員 一人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二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 等至第 三職等	二	<u>俟專員及 工程員一 人出缺後 改置。</u>	刪除備考欄 加註文字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未修正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未修正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 列。	主任	薦任	第七職 等至第 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。	未修正。

	科員	委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	二			科員	委任 或 薦 任	第五職等 或 第六職等 至 第七職等	二		未修正。
合計				六十七 (三)		合計				六十八 (四)		修正員額欄 為「六十七 (三)」。
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					未修正。		